#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　請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相　對　人　沈豐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 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沈清海於民國87年3 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第三人群億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小萍與聲請人間貨款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7年1 月13日起至117 年1 月12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於抵押權擔保期間，第三人群億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法定代理人沈小萍、及其夫何宗達為連帶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經銷契約書陸續向聲請人進貨，歷年來付款正常，然於108 年1 、2 月間向聲請人購貨一批金額達4,915,364 元後，迄今尚未付款，經多次追討，聲請人與第三人群億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小萍、何宗達簽訂還款協議書，同意自108年3 月25日起以分期方式還款，若有一期未按時攤還，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然其等並未依約分期還款，所欠貨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還款協議書、應收

帳款對帳單、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08 年4 月29日雲院忠非平決108 年度司拍字第60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第三人何宗達、群億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沈小萍表示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前開當事人，惟渠等均逾期未表示意見。

四、經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2 年1 月2 日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但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土地　　108年度司拍字第60號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備考 |
|---|---|---|---|---|---|---|---|---|
| | 縣市○鄉鎮市區○ | | 段 | ○○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001 | 雲林縣 | 水林鄉 | 蕃薯 | | 378 | 2739 | 1分之1 | |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